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23 日，
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
主任迄今)

貳、案由：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新北市彭○○（下稱：彭童，96 年 4 月生）遭其養母樊○○（以下簡稱：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肢、手捏下體生殖器、腳踹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踐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因此誘發橫肌紋溶解症，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附件 1、2）。嗣樊姓養母於同日 12 時發現彭童無反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 7 時許，彭○○（以下簡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載樊姓養母及男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同日晚間 23 時 43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察隊通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附件 3）。

惟查本案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早在 99

年 8 月 10 日新北市家防中心即接獲通報（附件 4，相關照片詳見附件 5），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彭童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該評估而認養母知錯乃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致彭童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診斷評估，故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及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均應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以避免誤判兒少保護案情，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權益。被彈劾人吳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該中心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核定，卻未善盡其責，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吳淑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 (一) 依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

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顯示，兒少保護服務屬第一層決行（詳見下表，附件 6），新北市家防中心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吳淑芳核定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3 日任家防中心主任迄今，足徵被彈劾人吳淑芳負責督導該中心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及列管追蹤。

表 1：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擬辦	核定	
		二、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服務。	擬辦	核定	
		三、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危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親職教育輔導、轉學籍不轉戶籍。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二)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據此，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

出獨立告訴（詳見下表，附件 7）。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表 2：新北市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通報人數	派案社工調查追蹤數 (含轉介福利服務、高風險或轉外縣市)	調查後成案兒保人數 (a)	保護安置人次	提起獨立告訴人數 (b)	獨立告訴案件之比率 (b/a)
98	4,122	3,941	1,696	638	12	0.7%
99	5,082	4,820	2,191	635	11	0.5%
100	4,941	4,578	2,189	581	8	0.36%

附註：保護安置欄位統計係因年度中會有安置類型轉換及年度延續故以人次計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附件 8）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 (三)查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且本案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身為家防中心主任吳淑芳應更加以關注，詢據吳主任淑芳亦陳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沒錯，應予以重視等語（附件 9）。而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吳主任淑芳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之便簽（附件 10），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
- (四)次查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查本案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傳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出庭說明，當時吳淑芳主任已到職年餘，其陳稱：法院傳票有 1 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附件 9）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附件 11）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吳主任淑芳於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等語（附件 12），益見其監督不周。
- (五)本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

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吳淑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附件 13）。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附件 9）吳淑芳既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 12 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附件 15），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

（六）再查吳淑芳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該案社工督導員亦為葉○伶，理應更加審慎，卻漠視前開彭童恐再度遭虐之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

1、吳淑芳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

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 (2) 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 (18) 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 (附件 16)。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 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附件

17) 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附件 18)，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且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2 月 2 日)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附件 19)，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 (3) 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附件 20)，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吳淑芳明顯監督不周。

2、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

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 (2) 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附件 21），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時間	寄件人	網址
1 月 18 日下午 12:48	Ch CHUNG	C○○○○0@yahoo.com
1 月 19 日上午 8:43	Michelle	b○○○○e@gmail.com
1 月 19 日上午 9:27	Julia	L○○○○8@yahoo.com.tw
1 月 19 日下午 1:43	美齡	m○○○○ol@gmail.com

資料來源：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 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

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附件 21）。

(4) 吳淑芳對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於審核處理本案之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經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為一般陳情案件，未見家防中心主管吳淑芳主任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難辭其咎。

(5) 吳淑芳於 100 年 5 月間即知所屬社工督導員葉○伶對案件之督導處理有缺失，而負責本案之督導處理亦為社工督導員葉○伶，理應更加以注意，以為補救，卻未詳加監督檢視，致其所負責之案件一再發生評估失當。詢據吳淑芳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對於葉督導之案件已進行全面檢視，此為其督導態度的問題等語（附件 9），已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致發生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

二、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

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仍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疏失

- (一)依據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 年 8 月間，彭○○未滿 4 歲、彭童姐姐彭○○未滿 5 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 (二)查樊○○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偵字第 27504、31389 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養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 (三)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附件 22）。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96 年 4 月 9 日生）、彭○○（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 6 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附件 15），洵有疏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吳淑芳身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處理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

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又遲未督導針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益見被彈劾人吳淑芳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2項）。」
- 二、同法第8條第3、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三、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四、同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94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五、同法第32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

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六、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七、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均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經核，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督管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 4 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負責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嚴重缺失；又，彭童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吳淑芳仍未善盡監督之責，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前段「公務員應誠

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